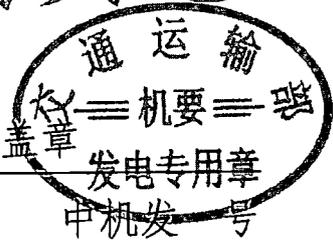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0〕132号 中机发一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公路 地质灾害防治和桥梁安全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气象部门通报，预计 2020 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事件偏多，降水将呈“南北多、中间少”分布，珠江流域、长江中下游、黄河中上游、海河流域以及松花江流域可能有较重汛情，西南、江南西部及华南西部等存在较高地质灾害风险。同时，受疫情叠加影响，今年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和桥梁安全运行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和桥梁安全运行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

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准备，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今年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和桥梁安全运行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前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进一步健全各级防汛保通抢通组织机构，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体系。落实“工作部署到位、制度完善到位、风险排查到位、责任细化到位、装备物资到位、应急响应到位”要求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明确重点防范路段（桥梁），落实责任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精心落实既定措施，最大程度防范次生灾害，降低灾害损失。

二、加强公路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抓实隐患整改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组织公路管养单位建立在用公路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台账，落实值班、上路巡查、险情汇报等制度，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特别是对临江、沿河、山区等灾害易发路段，要在汛前开展全面排查，一旦发现问题或隐患，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及时排除隐患；暂时难以整治的，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落实人员严密监控，防患于未然；对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的，要立即封闭交通或安排专人值守，尽量避免灾害发生，降低灾害危害程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对易发生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工程项目生活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要督促监理、施工等作业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雨季汛期高风险作业面要安排专人巡查值守，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管理，严禁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三、加强桥梁检查整治，保障汛期运行安全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桥梁管养单位，严格执行桥梁例行检查制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在用桥梁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处治病害、消除隐患；汛前要加大桥位河段淤塞物清除，对涵洞进行疏通清淤，完善排水系统，加固下部结构和桥下河床铺砌。汛情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检查频率，必要时对重点桥梁结构和运行状况开展重点监控、落实专人严密监控，确保不因桥梁灾毁而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汛情结束后要对沿线桥梁、涵洞运行安全状况再次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缺损及时修复，重大险情及时报告并处置。

四、加强汛期灾害监测预警，确保信息畅通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汛期路网运行监测，加

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的沟通衔接，进一步做好各类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工作。要完善应急预案及抢险方案，备齐备足各类公路交通防汛应急装备物资，做好应急力量储备。要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服务群众安全出行，及时向部报送阻断信息，按需向部申请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资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部路网中心、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